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

股東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本基金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3 月版本之變更如下：

- 1)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成長股票基金(美元)」變更基金名稱為「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其投資策略亦變更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p>本基金係一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規定，主要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的公司或<u>是持有設立於新興市場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u>、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上之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u>成長型</u>」策略而進行。換句話說，此點表示主要投資係投資在可以展現高於平均的利潤成長潛力的公司。於公司章程、投資策略與指導方針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得將其資產投資在其他證券上。...</p>	<p>本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新興市場或主要營運活動在新興市場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股權股份。 <u>本基金投資於因新興市場成長而獲益之股票。本基金將著眼於被認為特別具吸引力之股票及產業並承擔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不受限於資本規模或地理位置或產業分布。</u> <u>本基金並得投資於其他本基金章程或投資政策所允許之股權股份。...</u></p>

投資組合經理人亦變更如下：

基金名稱	變更前	變更後
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瑞銀資產管理

費用變更：(相關級別未在國內募集銷售級別，故略)

- 2) (相關基金未在國內募集銷售，故略)
- 3) 除了目前透過滬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外，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將得透過深港通投資並持有中國大陸 A 股。深港通為香港證交所、深圳證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所發展之證券交易及結算系統，以連結香港和中國大陸之股票市場。深港通包含使投資人得透過香港證券商和香港證交所成立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下

單交易深圳證交所上市股票之北向交易連結。更多深港通資訊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上述變更係為增加子基金直接投資深圳上市之中國大陸 A 股之能力。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入息基金(美元)(**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瑞銀(盧森堡)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之投資政策亦會隨之修正以包含透過深港通投資中國大陸 A 股。

- 4)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f)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5)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若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通知將郵寄至投資人登記之地址。
- 6) 「風險分散」章節，釐清子基金得申購、取得或持有本基金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子基金股份；依據其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章程，投資於同一個 UCI 下的子基金，不得超過其資產之 10%。

上述變更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生效，除另有規定外，投資人不同意上述(1)(2)(3)項變更者得在變更生效前贖回其持有股份免收手續費。以上變更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3 月版本。

盧森堡，2017 年 2 月 9 日，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